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詳情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欣然地提呈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衛醫療」) 2012/2013財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呈報期內，集團各業務部門並未受全球經濟狀況所影響，均取得符合管理層預期的業績表現。憑藉穩固的醫療業務，我們於這複雜營商環境中站穩，且有助我們把握市場上的機遇。於呈報期內，醫療設備業務的銷售在中國大陸推行利好血液自體回收政策的推動下持續錄得增長，為核心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儘管醫療服務板塊業務受到北京血液病專科醫院因搬遷而暫停營運所影響，但仍錄得持續穩定的增長。我們在北京設有600張床位的新醫院預計將在本財年的下半年開始陸續投入營運。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收入達224,4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0,882,000增加6.4%。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5,255,000港元，每股溢利為4.23港仙。扣除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錄得的非現金溢利後，經調整的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3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3.6%。

隨著中國大陸過去三十年平均年增長達10%，此史無前例的經濟增長迅速提高國內生活水平，並為醫療企業如金衛醫療提供龐大機會。在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及人口老化加劇推動下，公眾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逐步增強，加上中國政府正加大對醫療行業支持的力度，為我們今後的業務帶來新動力。

醫療服務板塊

於呈報期內，醫療服務板塊的收入維持在71,670,000港元。醫院管理業務及醫保管理業務的收入分別為71,173,000港元及497,000港元。

由於現有的北京醫院設施將根據公司長遠發展而搬遷至新醫院，以致呈報期內醫院管理業務的收入增長持平。此新醫院的佔地廣闊，預計將於本財年的下半年開始投入營運。基於此搬遷計劃，北京醫院設施正暫停營運，直至新醫院開業，故拖慢了醫院管理業務的整體增長。新醫院擁有更大的建築面積，備有更多床位，亦設立更多專科部門以迎合病人的不同需求，並非如以往般只專注於血液病專科。我們相信，新醫院開業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為配合本集團在醫院管理業務的長期發展戰略，我們與新天域資本(「新天域」)於2012年8月達成協議，透過向新天域收購2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增加從事醫院管理業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攤薄後)股權。新天域獲得按發行價每股0.9港元之279,344,444股金衛醫療新股份作為出售可換股票據之代價。新天域的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整體醫療戰略的長期支持和信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療服務板塊還包括聯營公司—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CCBC」)所帶來的收益。CCBC在呈報期內繼續保持強勁的業績表現，收入同比增長31.1%，經營溢利同比增長33.5%至14,550,000美元。然而，由於CCBC於2012年4月向投資基金公司Kohlberg Kravis Roberts發行可換股票據而錄得非現金流支出，其淨利潤因此而受影響，故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只輕微上升1.3%至30,120,000港元。

我們對中國臍帶血儲存業的前景和CCBC的市場領導地位擁有堅定的信心。因此，我們於2012年9月認購CCBC所發行的50,000,000美元於2017年到期之年息7%可換股票據。我們的投資將讓CCBC加快發展步伐，抓緊在中國及任何具發展潛力的市場上的機會。

同時，我們亦竭力增加收入來源。在報告期內，從事醫保管理業務的金衛醫保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進展。雖然，該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但市場對此可填補醫保市場價值鏈中空白地方的業務給予正面的支持。

集團的醫療服務板塊目前包括醫院管理業務、醫保管理業務、以及來自CCBC的盈利貢獻，部門的財務分析如下：

	截止201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止201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醫院管理業務收入	71,173	62,747
醫保管理業務收入	497	379
銷售及管理費用	43,797	17,905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虧損)/溢利	(9,103)	10,087
除稅後(虧損)/溢利	(14,248)	2,1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CCBC	30,120	29,7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療設備板塊

呈報期內，集團醫療設備板塊總計銷售收入為140,6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6%，佔集團總收入的62.7%。

中國政府透過實施一系列的措施，致力促進中國大陸醫療行業的質素及水平，如國家衛生部推出「三級綜合醫院評析標準」，要求醫院管理者提升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於臨床中的應用，以緩解臨床用血不足。我們相信市場對我們的主要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的需求將不斷提升。

有鑑於市場對優質醫療設備的需求將不斷攀升，我們相信於適當的時機讓醫療設備部門在合適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將對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因此，集團與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華興創」）的投資者達成股份回購協議，並延長華興創的上市時間18個月至2014年2月。截至現時，本集團在華興創的股份已增至95.10%。

另外，憑藉我們在銷售血液相關的醫療設備的豐富經驗，此部門亦正積極尋求發展進口醫療設備於中國大陸的分銷以擴大收入來源。於2012年8月，我們與ThermoGenesis Corp. (NASDAQ: KOOL)簽署有關AXP®AutoXpress® System（「AXP System」）（一部可自動抽取臍帶血中幹細胞的設備）的購買和分銷協議。這為期五年的協議，在AXP System獲得相關地區政府的批准後，將讓我們享有AXP System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和台灣）、新加坡、印尼、印度和菲律賓等地區的獨家分銷權。

集團的醫療設備板塊目前包括醫療設備製造及醫療設備耗材的銷售，以及來自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CMIC」）的盈利貢獻，部門的財務分析如下：

	截止201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止201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醫療設備收入	83,432	81,900
醫療設備耗材收入	57,217	49,994
銷售及管理費用	18,235	19,731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溢利	76,947	73,947
除稅後溢利	62,709	61,6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CMIC	1,608	2,2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戰略投資

本集團目前持有兩項戰略投資，分別為持有 Fortress Group Limited (「Fortress」) 的 29.4% 股權 (於 2011 年 8 月私有化為納斯達克上市的樂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樂語中國」) 之控股公司) 及中草藥業務的 100% 股權。

於呈報期內，樂語中國的業績較去年同期下跌 13.8%。此外，由於 Fortress 需為金融工具而錄得非現金流支出，故對集團的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 39.1% 至 24,435,000 港元。

中草藥業務包括位於上海市重要地段佔地面積達 58,000 平方米的 GMP 認證生產設施。期內業務錄得虧損為 16,531,000 港元，遜於管理層預期。

集團的戰略投資的財務分析如下：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中草藥業務收入	12,145	15,862
銷售及管理費用	24,935	28,701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虧損	(16,531)	(16,530)
除稅後虧損	(14,736)	(13,5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Fortress	24,435	40,094

我們整體策略是專注醫療業務，故管理層將積極考慮在適當時機出售非戰略性業務，而籌集所得的資金將被運用於現有業務發展及與股東分享。

集團發展策略和展望

本集團對中國醫療行業前景持續充滿信心。中國的市場龐大，並正處於增長階段，對高質量的醫療器材及服務的需求將不斷涌現。憑藉我們的理念及願景，本公司力爭抓緊中國醫療市場上的機遇，穩固我們作為中國綜合性醫療集團上的領先地位。在未來的幾個月，我們將專注於新醫院的落成，為醫療服務板塊的長期發展戰略跨進一大步。我們相信，新醫院開業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並讓市場充分了解金衛醫療的內在價值。此外，本集團的醫療設備業務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在輸血方面實施的政策。憑藉我們在銷售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豐富經驗及有效促進醫療設備銷售至縣市級醫院的能力，醫療設備業務的長遠發展將令人振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財務回顧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收入增長穩健，期內營業收入總計達224,4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4%。醫療設備業務仍是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錄得140,649,000港元，同比增長6.6%。集團醫療服務板塊的業務收入總計71,67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31.9%。

邊際毛利率

由於集團業務收入比例改變及持續擴張導致成本增加，期內集團邊際毛利率較去年下調2.9個百分點至55.2%的水平。集團核心業務－醫療設備業務及醫療服務板塊業務，分別錄得60.3%及47.1%的邊際毛利率，去年同期分別為62.7%及49.8%。

銷售及管理費用

集團持續加強在所有業務領域的市場營銷和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擴展中的醫院管理業務及醫療保險管理業務。故此，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產生的銷售及管理費用為131,410,000港元，同比增長35.5%。管理層一直嚴謹監控所有支出，並致力維持有關費用於合理水平。

其他收益淨額

呈報期內，集團錄得27,033,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去年同期則錄得29,22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其波動主要是由於集團持有之證券市值變化而錄得未兌現收益。

經營溢利

儘管集團期內因拓展各業務部門而導致銷售及管理費用同比增加35.5%，集團經營溢利仍較去年同期上升324.3%，達32,087,000港元。經營溢利上升的主要因為集團持有之證券市值變動而錄得27,101,000港元未兌現收益，去年同期則錄得30,314,000港元未兌現損失所致。

財務費用

集團財務費用支出為5,2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高3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重新評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集團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一筆27,859,000港元的非現金財務收益。

所得稅

集團的總所得稅支出為14,0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

股東應佔溢利

呈報期內，集團各項業務維持令人滿意的增長，各主要業務部門的業績表現符合預期。加上因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化而錄得的非現金收益，但同時由於銷售及運營成本的增加，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5,2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2%。

流動資產和總資產

於2012年9月30日，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920,219,000港元和6,781,331,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分別為1,216,013,000港元及6,979,375,000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2年9月30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10,430,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819,963,000港元)；計息負債總額為227,334,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653,916,000港元)；股份回購責任及與其相關之其他負債合共為517,654,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554,167,000港元)。

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為144,672,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369,376,000港元)。

集團持續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營運資金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承擔。同時，集團正考慮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將其部分非流動資產變現。基於此，我們認為集團於緊隨2012年9月30日後的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負債比率

於2012年9月30日，若以總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4.3%。從長遠的角度來看，管理層致力於優化的股本和債務比例及維持穩健的負債比率，實現最大的資本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用和資本政策

集團採取相對保守之財資政策，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對於流動資金管理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集團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

不包括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總計僱用 688 名全職僱員。於呈報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達 56,590,000 港元。

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

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集團為取得銀行貸款而已作為抵押的資產，帳面淨值為 184,159,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營業額	4	224,464	210,882
銷售成本		(100,652)	(88,319)
毛利		123,812	122,563
其他收入	5	12,652	11,1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7,033	(29,220)
銷售費用		(15,409)	(18,175)
管理費用		(116,001)	(78,799)
經營溢利		32,087	7,562
財務費用	7(a)	(5,203)	(3,7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163	72,0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18	27,859	(12,3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	34,653
除稅前溢利	7	110,906	98,234
所得稅	8(a)	(14,003)	(13,809)
期內溢利		96,903	84,425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85,255	76,645
非控制性權益		11,648	7,780
期內溢利		96,903	84,425
每股溢利	10		
基本(以仙計)		4.23	3.93
攤薄(以仙計)		4.09	3.00

第16至第43頁之附註屬此中期業績公佈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期內溢利	96,903	84,4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對香港以外地區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的匯兌差異	(22,002)	75,490
期內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25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時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9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11,780)	10,1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3,782)	85,7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3,121	170,188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55,464	154,636
非控制性權益	7,657	15,5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3,121	170,188

第16至第43頁之附註屬此中期業績公佈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2年9月30日		於2012年3月31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888		969,668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722,267		1,745,964
			2,720,155		2,715,632
無形資產			810,904		831,462
商譽			500,167		503,1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3,545		1,486,74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62,981		62,981
可供出售證券			162,787		154,987
預付款及按金			32,702		—
遞延稅項資產			7,871		8,377
			5,861,112		5,763,362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64,389		117,341
存貨	12		25,136		23,6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320,264		255,015
定期存款			61,282		4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49,148		770,617
			920,219		1,216,0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350,220		320,782
銀行貸款	16		167,305		307,300
融資租賃下責任	17		1,279		1,7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		56,177		341,717
股份回購責任	19		232,890		554,167
其他負債	19		166,967		—
應付股息	20(b)		22,684		—
本期稅款			67,369		59,656
			1,064,891		1,585,38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2年9月30日		於2012年3月31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144,672)		(369,3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6,440		5,393,98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92,600
融資租賃下責任	17		2,573		3,132
股份回購責任	19		117,797		—
遞延稅項負債			368,017		376,0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1		413
			488,798		472,186
資產淨值			5,227,642		4,921,8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a)		226,838		198,903
儲備			4,205,469		3,861,106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432,307		4,060,009
非控制性權益			795,335		861,791
權益總額			5,227,642		4,921,800

第16至第43頁之附註屬此中期業績公佈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資本			公允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之結餘	198,903	1,588,562	11,679	30,172	54,193	466,929	99,577	34,309	(604,783)	2,180,468	4,060,009	861,791	4,921,8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 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7,935	223,476	—	—	—	—	—	—	—	—	251,411	—	251,411
股份回購責任之賬面值變動	—	—	—	—	—	—	—	—	(12,532)	—	(12,532)	—	(12,532)
截至2012年3月31日年度應派付股息	—	—	—	—	—	—	—	—	—	(22,684)	(22,684)	—	(22,684)
回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	—	—	—	—	—	—	—	—	74,113	—	74,113	(74,11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	—	—	26,526	—	26,526	—	26,5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878)	—	(10,913)	—	85,255	55,464	7,657	63,121
於2012年9月30日之結餘	226,838	1,812,038	11,679	30,172	54,193	448,051	99,577	23,396	(516,676)	2,243,039	4,432,307	795,335	5,227,642
於2011年4月1日之結餘	188,903	1,441,870	5,868	30,172	54,193	339,621	93,647	8,513	(388,661)	2,039,332	3,813,458	442,896	4,256,35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而發行股份	13,176	158,084	—	—	—	1,371	1,300	—	(66,172)	—	107,759	(107,759)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635	31,598	—	—	—	—	—	—	—	—	34,233	27,778	62,011
股份回購責任之賬面值變動	—	—	—	—	—	—	—	—	(20,211)	—	(20,211)	—	(20,2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2,951	—	(4,960)	—	76,645	154,636	15,552	170,188
於2011年9月30日之結餘	204,714	1,631,552	5,868	30,172	54,193	423,943	94,947	3,553	(475,044)	2,115,977	4,089,875	378,467	4,468,342

第16至第43頁之附註屬此中期業績公佈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981)	(66,9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3,505)	138,1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086)	(5,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6,572)	65,528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617	770,59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897)	17,540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148	853,659

第16至第43頁之附註屬此中期業績公佈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12年11月27日獲授權發行。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按照2011/2012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2012/2013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該等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政策應用及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字有出入。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集團自2011/2012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作為過往呈報資料而載入中期業績公佈內有關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聯交所網站上瀏覽。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2年6月27日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上述於期內應用之準則修訂本對本中期業績公佈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集團按照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列示以下四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i) 醫療設備業務：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包括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 (ii) 醫院管理業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及在中國經營醫院。
- (iii) 醫保管理業務：在中國提供醫療保險管理服務。
- (iv) 中草藥業務：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營溢利。

下表呈列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期內之報告分部資料：

	醫療設備		醫院管理		醫保管理		中草藥		總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0,649	131,894	71,173	62,747	497	379	12,145	15,862	224,464	210,882
分部溢利/(虧損)	76,947	73,947	10,400	25,101	(19,503)	(15,014)	(16,531)	(16,530)	51,313	67,504

集團來自中國境外項目所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收入及盈虧對賬

分部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綜合營業額。

分部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報告分部溢利	51,313	67,504
財務費用	(5,203)	(3,7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7,859	(12,3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163	72,0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	34,653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7,101	(30,31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46,327)	(29,628)
除稅前綜合溢利	110,906	98,23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

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醫療設備及有關醫療設備耗材、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提供醫院營運、提供醫保管理服務及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營業額指提供予客戶之貨品銷售價值、醫院管理服務收入、醫院營運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收入各重大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銷售醫療設備	83,432	81,900
銷售醫療設備耗材	57,217	49,994
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收入	71,173	62,747
醫保管理服務收入	497	379
銷售中草藥	12,145	15,862
	224,464	210,882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524	2,223
增值稅退稅	6,965	6,832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487	1,433
雜項收入	1,676	705
	12,652	11,19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匯兌虧損	(63)	(97)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7,101	(30,31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	1,191
其他	(5)	—
	27,033	(29,220)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586	3,427
其他借貸成本	1,517	234
融資租賃下責任之財務費用	100	109
	5,203	3,770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295	42,02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295	2,388
	56,590	44,417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7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82	18,035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846	12,101
無形資產攤銷	15,176	14,9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4,366	3,81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使用之資產	12,211	13,670
— 其他資產	89	10

8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包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19,592	20,507
遞延稅項	(5,589)	(6,698)
	14,003	13,809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8 所得稅(續)

(b) 中國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是採用預期適用於中國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因此，除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及上海東方國際醫院(「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享有過渡優惠稅率24%外，集團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按25%(2011年9月30日：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2011年10月，收到地方稅務局頒佈的通知時，京精重建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而追溯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資格降低所得稅稅率至15%。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期所得稅根據所得稅稅率24%而增加，因為京精之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但未重新確認。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之超額計提及支付之所得稅金額由地方稅務局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退回。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亦規定就2008年1月1日起累計之中國境外盈利作出之股息分派徵收10%預扣稅，惟由稅務合約／安排減少者除外。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之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該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中國之企業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之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實益擁有人」)可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就已收取的股息納稅。於2009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稅函[2009]第601號(「第601號通函」)，以澄清稅收合約中「實益擁有人」並不純粹按其法定註冊地點釐定，亦取決於特定事實及情況之其他因素，並可能涉及重大判斷。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8 所得稅(續)

(b) 中國所得稅(續)

由於集團可控制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分派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時撥備。

於2012年9月30日，遞延稅項負債零元(2012年3月31日：零元)已就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之保留溢利應付預扣稅確認，董事預期上述保留溢利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予中國境外。

(c)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溢利應課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d)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得益支付稅項。

(e) 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集團毋須就收益或資本得益支付稅項。

(f)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則按相關國家適當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9 收購及出售

(a) 出售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按代價每股股份7.94元向若干投資者出售於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華興創」)23.9%股權。就有關出售股份，本公司向投資者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補償期權(「補償期權」)。倘華興創之股份未能自2010年8月27日起兩年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以市值280,000,000美元(相等於2,184,000,000元)完成獨立上市，則認沽期權賦予投資者權力，可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5.88元回購所有已售的華興創股份。補償期權賦予投資者權力，可要求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賠償，而賠償則按保證市值280,000,000美元(相等於2,184,000,000元)及華興創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後的實際市值(如首次公開發售自2010年8月27日起計兩年內發生)的差價計算。投資者可以行使認沽期權或要求公司履行補償期權，兩者擇其一。由於認沽期權之條款較補償期權對投資者有利，所以補償期權之價值被評估為零。有關認沽期權被確認為集團購買本身股權的責任，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股份回購責任。

(i) 確認為交易一部分的認沽期權賬面值及(ii) 應佔華興創出售的資產淨值之總額超出出售華興創部分權益的代價314,696,000元之金額已連同股權入賬於其他儲備內。由於本公司於交易後保留華興創的控制權，故於損益內並無確認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或虧損。

於2012年8月26日，華興創之股份未能內於聯交所主板、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以市值280,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0元)完成獨立上市。因此，補償期權失效及投資者可行使認沽期權及要求公司按每股股份15.88元回購所有已售之華興創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9 收購及出售(續)

(a) 出售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續)

於2012年9月至11月，公司與投資者達成數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沽期權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i) 公司與投資者同意將20.55%之總認沽期權股份(即7,332,808股普通股華興創股份)的有關期間屆滿日期由2012年8月26日延長至2014年2月26日，及延伸華興創之上市交易所範圍至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完成獨立上市(「經調整認沽期權」)。公司須向投資者支付自2012年8月27日起計至行使經調整認沽期權止之利息。

於2012年9月27日，另外20.55%之總認沽期權股份(即7,332,809股普通股華興創股份)已獲全數行使。代價於2012年10月支付，有關認沽期權股份已於相關償付日期轉讓予公司。

- (ii) 於2012年9月18日，17.8%之總認沽期權股份(即6,355,100普通股華興創股份)已獲全數行使。公司須分期支付代價，其50%已於2012年9月支付，另將於2013年3月支付25%及2013年9月支付餘下25%；有關認沽期權股份將於相關償付日期轉讓予公司。

- (iii) 於2012年11月16日，41.1%之總認沽期權股份(即14,665,617普通股華興創股份)已獲全數行使。公司須分期支付代價，其50%於行使當天支付，另將於2013年5月支付25%及2013年11月支付餘下25%。

認沽期權及經調整之認沽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2010年8月20日、2010年8月26日、2012年9月18日、2012年9月27日及2012年11月16日之公司公告。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與Hop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Hope Sky」)訂立協議，向Hope Sky收購由本集團附屬公司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GMHG」)發行之28,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相等於約218,400,000港元)。公司發行279,344,444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可換股票據之代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佔GMHG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34%之新GMHG股份。假設本公司選擇將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新GMHG股份，本公司於GMHG的權益將由75%增加至約78.58%。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及公司收購可換股票據之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2009年9月30日、2011年6月28日及2012年8月24日之公司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9 收購及出售(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北京國華杰地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1年6月28日，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北京國華杰地醫院管理有限公司70%之股權，該公司持有清河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清河醫院」)82.73%之股權。清河醫院持有若干位於中國北京用作經營醫院的在建物業。收購之總代價600,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收購於已於2011年12月完成。

(ii) 收購U.S. Healthcare Management Enterprise, Inc.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1年6月28日，集團訂立協議收購U.S. Healthcare Management Enterprise, Inc. (「USHME」)100%之股權。本集團已支付現金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元)及發行26,351,351股每股面值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代價。於訂立協議日期，USHME持有上海東方國際醫院56%之股權，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於中國上海從事醫院營運。收購已於2011年7月完成。已發行股份受限於9個月之禁售期，而該禁售期已於2012年4月26日屆滿。

(d) 聯營公司私有化及出售若干權益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Fortress Group Limited (「Fortress」)成立以進行樂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樂語中國」)(其之前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交易)之私有化。樂語中國私有化於2011年8月28日完成，結果Fortress成為擁有樂語中國100%股權之控股公司。集團於樂語中國之權益變為集團於Fortress之權益獲7.4%增長，達至32.4%。

樂語中國完成私有化後，集團出售其於Fortress之303股股份(相當於3%股權)，其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6,525,000元)。於出售後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於Fortress之權益減少至29.4%。

(e)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1年6月28日，集團訂立協議，自GMHG之非控制性股東收購15,000股GMHG之股份(即本身擁有60%之附屬公司之額外15%股權)。GMHG為集團醫院管理分部之控股公司。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發行131,756,756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償付代價。就有關收購而言，GMHG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同意修訂GMHG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將初步換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1,778.10美元變更為每股1,673.00美元。已發行股份受限於9個月之禁售期，而該禁售期已於2012年4月18日屆滿。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0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是根據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5,255,000元(2011年：76,645,000元)除以中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16,508,000股普通股(2011年：1,951,090,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於期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1,989,032	1,889,02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27,476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52,55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9,504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6,508	1,951,090

	2012年	2011年
	千元	千元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85,255	76,645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4.23	3.9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0 每股溢利(續)

(b) 每股攤薄溢利

每股攤薄溢利是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5,161,000元(2011年：60,642,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82,717,000股普通股(2011年：2,021,096,000股普通股)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85,255	76,645
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之攤薄影響	—	(16,00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聯營公司股份溢利之攤薄影響	(94)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85,161	60,64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0 每股溢利(續)

(b) 每股攤薄溢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6,508	1,951,090
被視為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零代價股份之影響	—	3,797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66,209	66,209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82,717	2,021,096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4.09	3.00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1 固定資產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元	於經營租賃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	969,668	1,745,964
匯兌調整	(5,153)	(4,921)
添置	56,857	—
出售	(2)	—
期內折舊／攤銷	(23,482)	(18,776)
於2012年9月30日	997,888	1,722,267
於2011年4月1日	304,165	704,876
匯兌調整	5,435	18,688
添置	14,024	—
出售	(3)	—
收購附屬公司	5,559	—
期內折舊／攤銷	(18,035)	(12,101)
於2011年9月30日	311,145	711,46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元
原材料	1,705	2,947
在產品	5,875	4,899
製成品	17,556	15,848
	25,136	23,694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元
應收賬款	268,144	230,651
減：呆賬撥備	(1,385)	(7,619)
	266,759	223,03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53,505	31,983
	320,264	255,015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8,077	121,309
逾期但並無減值		
六個月內	35,820	50,12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3,906	39,344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28,956	12,253
	118,682	101,723
	266,759	223,032

應收賬款須於發出賬單日起60日至180日內償還。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	349,148	770,617
	349,148	770,617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16,401	114,282
應付建築款	140,619	125,48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3,200	81,017
	350,220	320,782

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到期	116,401	114,282

16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67,305	307,300
	167,305	307,300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6 銀行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7,305	73,402
— 無抵押	—	233,898
	167,305	307,300

17 融資租賃下責任

於報告期末，集團有以下須償還之融資租賃下責任：

	於2012年9月30日		於2012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1,279	1,405	1,767	1,92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151	1,231	1,128	1,23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422	1,460	2,004	2,075
	2,573	2,691	3,132	3,307
	3,852	4,096	4,899	5,23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44)		(335)
租賃責任之現值		3,852		4,899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元
可換股票據		
— 由公司發行	56,177	56,177
—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	—	285,540
	56,177	341,717

(a) 由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2009年7月20日及9月9日，公司分別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元)(「7月發行」)及1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8,560,000元)(「9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分別為2014年7月20日及2014年9月9日。該等票據乃按年利率3%計息且並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惟7月發行之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公司按有關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100%之發行價，發行總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並可於2009年7月20日後最多365日之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購股權已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獲全數行使。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a) 由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如下：

- 換股權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行使。
-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則公司須初步按每股0.1601美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交付普通股。經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協定，轉換價條款及條件之調整隨後於2012年1月20日修訂。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7月發行及9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分別於2014年7月20日及2014年9月9日按面值贖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公司於2013年1月20日贖回可換股票據。因此，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3月31日，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結束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公司已按紅股發行方式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藉以認購19,080,000股及29,002,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公司普通股，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1747美元。認股權證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分別於2014年7月20日及2014年9月9日前隨時行使。

於2010年6月14日行使認購期權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亦已按紅股發行方式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藉以按上述相同條款認購公司1,908,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09年4月30日及8月24日及2012年2月3日之公司公佈。

於2012年9月30日，本金額為10,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b)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0月30日，GMHG發行面值達2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8,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2014年10月30日。該等票據乃按年利率5%計息，並以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GMHG普通股之權利如下：

- 換股權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行使。
-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則GMHG須初步按每股股份1,778.10美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交付GMHG普通股。

於2011年6月28日，GMHG與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初始轉換價由每股1,778.10美元調整至每股1,673.00美元。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2014年10月30日按面值贖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期(即2009年10月30日)後第37個月之首日起之任何時間內要求GMHG贖回可換股票據。因此，於2012年3月31日，GMHG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賬面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與當時之票據持有人Hope Sky訂立協議，收購上文所述由GMHG發行28,000,000美元於Hope Sky之可換股票據。公司於2012年9月以配發及發行279,344,444股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予Hope Sky完成轉讓(見附註20(a)(i))。因此，由GMHG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進行全數抵銷。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及公司收購可換股票據之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2009年9月30日、2011年6月28日及2012年8月24日之公司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19 股份回購責任及其他負債

股份回購責任為就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見附註9(a))向非控制性權益發出認沽期權所產生之債務及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股份回購責任之攤銷成本變動12,532,000元(2012年9月30日：20,211,000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於2012年8月26日，華興創之股份未能內於聯交所主板、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280,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0元)完成獨立上市。因此，補償期權失效及投資者可行使認沽期權及要求公司按每股股份15.88元回購所有已售之華興創股份。

於2012年9月，公司與投資者達成數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沽期權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見附註9(a))，部份投資者亦已行使其認沽期權。因此，於2012年9月行使之認沽期權已從股份回購責任之賬面值中解除，應付予投資者之代價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流動負債。此外，未行使之認沽期權、經調整認沽期權及其根據修訂條款及條件計算的應付利息，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20 股本及股息

(a) 股本

	於2012年9月30日		於2012年3月31日	
	股數 (千股)	千元	股數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989,032	198,903	1,889,028	188,903
收購由附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附註1)	279,344	27,935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	—	—	26,351	2,63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	—	—	131,757	13,176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4)	—	—	(58,104)	(5,811)
於期／年終	2,268,376	226,838	1,989,032	198,90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股份持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均等。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20 股本及股息(續)

(a) 股本(續)

附註：

1. 收購由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與Hope Sky訂立協議，收購上文所述由GMHG發行於Hope Sky 2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見附註18(b))。於2012年9月，公司配發及發行279,344,444股新股份予Hope Sky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按訂立協議日之股份市值計量。因此，27,935,000元計入股本及223,47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於2011年6月28日，公司及一間集團之附屬公司GMHG訂立買賣協議，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USHME及其附屬公司(「USHME集團」)之全部股權。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公司向賣方發行26,351,000股普通股，代價按轉讓當日股份之市值34,256,000元計量。因此，2,635,000元計入股本及31,62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3.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時發行股份

於2011年6月28日，公司訂立協議向GMHG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GMHG另外15%股權。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公司131,757,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且代價按轉讓當日股份之市值171,284,000元計量。因此，13,176,000元計入股本及158,10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4. 回購本身股份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58,104,000股股份以48,848,000元之總價回購，該價格包括229,000元之相關開支。

回購股份已註銷，因此，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該等股份之面值降低而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該等註銷股份面值5,811,000元之款項已從保留溢利轉入資本贖回儲備。已付回購股份之溢價43,037,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b)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零元)派付股息。

於期內獲批准之截至2012年3月31日年度之應付末期股息為22,684,000元(每股1港仙)(截至2011年3月31日年度：零元)。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21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並未在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143,409	158,017

(b)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元
於一年內	14,051	15,04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4,956	19,273
	29,007	34,321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多項物業，而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有續約權，屆時所有條款於到期時可重新商定。這些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c) 其他承擔

於2012年9月30日，集團承諾進一步注資8,022,000美元(2012年3月31日：9,022,000美元)，相等於62,572,000元(2012年3月31日：70,372,000元)，作為向一間非上市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私人股本基金之進一步投資。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港元列示)

22 或然負債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擔保一間由附屬公司發行之若干本金額218,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見附註18(b))。公司於2012年8月24日收購該可換股票據，相關擔保已作廢。

集團並無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以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元。

23 非調整事項

於2012年9月18日，公司已與聯營公司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CCBC」)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認購由CCBC發行本金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7厘利率，換股價為每股CCBC股份2.838美元。該交易於2012年10月3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2012年9月18日之公司公佈。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9月30日，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已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好倉			佔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總權益	
甘源先生	信託創辦人	442,948,000 ⁽¹⁾	—	442,948,000	19.53%
	實益擁有人	—	67,006,245 ⁽²⁾	67,006,245	2.95%
魯天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²⁾	6,000,000	0.26%
江金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700,000 ⁽²⁾	8,700,000	0.38%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600,000 ⁽²⁾	7,600,000	0.34%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源先生因作為擁有Bio Garden Inc.（「Bio Garde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2012年9月30日對Bio Garden實益擁有之442,94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該等權益指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該等董事為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b)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CCBC」)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 CCB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甘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7,331	357,331	0.49%
鄭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71,994	1,071,994	1.47%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2年9月30日，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和債券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

公司購股權計劃(均已全部終止)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36(a)。該等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及並無更多購股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就先前已授出並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基於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於到期時或之前可予行使。

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況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12年 4月1日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於2012年 9月30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值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於期內由 其他組別轉至	於期內轉到 其他組別	之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董事								
甘源先生	2005年3月30日 ⁽¹⁾	63,206,245	—	—	—	63,206,245	1.76	1.56
	2009年4月27日 ⁽³⁾	3,800,000	—	—	—	3,800,000	1.15	1.14
金路女士 ⁽⁴⁾	2009年4月27日 ⁽³⁾	3,800,000	—	(3,800,000)	—	—	1.15	1.14
魯天龍先生	2005年3月4日 ⁽²⁾	400,000	—	—	—	400,000	1.60	1.60
	2009年4月27日 ⁽³⁾	5,600,000	—	—	—	5,600,000	1.15	1.14
江金裕先生 ⁽⁵⁾	2005年3月4日 ⁽²⁾	—	2,000,000	—	—	2,000,000	1.60	1.60
	2009年4月27日 ⁽³⁾	—	6,700,000	—	—	6,700,000	1.15	1.14
鄭汀女士	2005年3月4日 ⁽²⁾	2,000,000	—	—	—	2,000,000	1.60	1.60
	2009年4月27日 ⁽³⁾	5,600,000	—	—	—	5,600,000	1.15	1.14
全職僱員 (董事除外)	2005年3月4日 ⁽²⁾	11,870,000	—	(2,000,000)	—	9,870,000	1.60	1.60
	2009年4月27日 ⁽³⁾	26,533,000	3,800,000	(6,700,000)	—	23,633,000	1.15	1.14
		122,809,245	12,500,000	(12,500,000)	—	122,809,245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乃以該等董事之名義登記，該等董事為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緊隨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最多達 20%；
-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最多達 60%；
-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三十個月後最多達 100%；及
- (iv) 購股權將於 2015 年 3 月 3 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2) 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三個月後悉數行使，並將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3) 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最多達 30%；
-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最多達 60%；
-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最多達 100%；及
- (iv) 購股權將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4) 金路女士已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退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金路女士之購股權，於其退任後仍可行使。該購股權於期內已被重新分類為「全職僱員」組別。

(5) 江金裕先生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被委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該購股權於期內已被重新分類為「董事」組別。

(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證而從中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9月30日，股東(並非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¹⁾	實益擁有人	442,948,000 ⁽⁴⁾	19.5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²⁾	受託人	442,948,000 ⁽⁴⁾	19.53%
Fiducia Suisse SA (前稱「KF Suisse SA」) ⁽³⁾	受託人	442,948,000 ⁽⁴⁾	19.5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³⁾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42,948,000 ⁽⁴⁾	19.53%
Rebecca Ann Hill 太太 ⁽³⁾	未滿18歲的 子女或配偶 之權益	442,948,000 ⁽⁴⁾	19.53%
Kent C. McCarthy 先生 ⁽⁵⁾	投資經理	447,692,702	19.74%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⁶⁾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1,101,200	18.12%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⁶⁾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1,101,200	18.12%
Hop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Hope Sky」) ⁽⁶⁾	實益擁有人	279,344,444	12.31%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之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 (「Jayhawk」) ⁽⁵⁾	投資經理	220,023,098	9.70%
Top Strength Holdings Limited (「Top Strength」) ⁽⁶⁾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1,756,756	5.81%

附註：

- (1) Bio Garden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源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2) 根據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Gold Rich」) 及 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Gold View」) 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共擁有 Bio Garden 36% 權益，而後者實益擁有 442,948,000 股股份。Gold Rich 及 Gold View 則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以上文(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被視為為 Bio Garden 持有之 442,94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 Fiducia Suisse SA 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其於實益擁有 442,948,000 股股份之 Bio Garden 中擁有 64% 權益。Fiducia Suisse SA 為上文(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ducia Suisse SA 被視為為 Bio Garden 持有之 442,942,8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ducia Suisse SA 由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及 Rebecca Ann Hill 太太(即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之配偶)被視為為 Fiducia Suisse SA 持有之 442,942,8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 (5) 根據 Jayhawk 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Kent C. McCarthy 先生為全資擁有 Jayhawk 實體之控制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nt C. McCarthy 先生被視為為 Jayhawk 持有之 220,023,09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29,002,098 股相關股份中涉及公司衍生工具之好倉。
- (6) Hope Sky 及 Top Strength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分別由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全資擁有。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為專門在中國從事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為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之控制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就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除A.2.1條外，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以下概述有關守則條文之規定以及公司偏離該等守則條文之原因。

A.2.1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

甘源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會」）及集團之業務。由於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憑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於董事會討論中作出充分的獨立判斷，故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將不會影響集團權力與職權之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可確保集團擁有雄厚及穩固之領導班子，從而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

甘先生自公司股份於2001年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對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由甘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利於集團業務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進行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準則，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上述標準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曹岡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顧樵教授及馮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之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會計事項、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2012年11月2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魯天龍先生、江金裕先生及余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高宗澤先生、顧樵教授及馮文先生。

本公佈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goldenmeditech.com。包括所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的本集團2012/2013年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址公佈。